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湖南宏海养殖废水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1312 房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厦 1312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勇登

实际控制人：彭勇登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宏海养殖废水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德普五和企业园 5D 栋 304（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养殖废水的处理，设备设施运营维护，资源化再利用。（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湖南知也投资有限公司	245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涉及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在认为需要实际出资时缴存到控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加快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